



临夏州花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服务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93



合同编号: 20250107

签订单位: 临夏州政协

签订时间: 20250106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临夏州花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临夏州政协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本着坦诚、认真、协商、共赢的合作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包车业务，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：

双方约定：

根据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3-2025 年度车辆租赁包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计算费用。

一、服务期限：

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。

二、租金：按实际用车情况计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转账（☒）现金（☐）

四、付款周期：月付（☐）季度付（☐）

五、甲方的义务：

1.1 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、证照合法有效的车辆及驾驶技术熟练的驾驶人员，且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。

2.2 提供车辆保险齐全，其中座位险不低于 50 万元，第三者商业险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3.3 若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、车辆损坏，造成乙方人

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,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,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2. 乙方承诺

2.1 在协议期内,乙方所需车辆优先考虑租用包车甲方车辆。

2.2 合法利用租赁、包车甲方车辆,不用于非法目的。

3.3 严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上车。

六、其它:

1、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项目未尽事宜,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包车线路为临夏市区内

双方同意按商定的价格,包用委托甲方提供的车辆,800元/天,车辆五辆,共三天,总计费用为12000元人民币。

(大写):/ 拾壹万贰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。

1、本次包车中的过路费由甲方承担,油费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本次包车车牌号/车型

甘 N67613 (37 座) 沙文龙

甘 N67163 (37 座) 马忠奎

甘 N67125 (37 座) 朱国育

甘 N67519 (37 座) 马文君

甘 N67130 (37 座) 王虎虎

3、双方约定出发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时。

4、双方约定上车地临夏市。

6、备注 _____ / _____

盖章) 花儿旅游节组委会 (签字)

張得

乙方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1222810

签署日期:

2025.1.6